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蓬环改〔2024〕14号

当事人：江门市蓬江区顺灿五金加工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MA53CDWW5E

投资人：林瑞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篁湾新村五街17号厂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4年1月19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扩建的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三十、金属制品业33-第67小项：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别，需要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该扩建项目在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擅自投入生产。

上述事实有我局2024年1月19日现场检查（勘察）记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拍摄照片及视频，2024年2月4日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询问视频，《情况说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节选、《排污许可证》节选、《关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顺发顺五金喷塑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审查的批复》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扩建的金属表面处理项目在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胜利路154号珠西创谷自编1号楼5楼

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0750-3291707。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3月15日

|  |
| --- |
| 抄送：荷塘镇人民政府 |